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登科（已歿）

選任辯護人 曾艦寬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18號、第6319號、第6320號、第118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登科自民國109年6月11日起，擔任股票興櫃交易之通用矽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30，下稱「通用公司」，址設新竹市○○區○○街00巷0○○號，已於110年5月13日終止股票興櫃交易）獨立董事。吳登科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第5款所規範禁止內線交易之人，竟於「通用公司」股票終止興櫃買賣及停止公開發行之重大消息公開前，獨立董事吳登科涉內線交易：

1、爰110年初「通用公司」董事長林永彬及董事林廷峯所代表之公司派，與市場派董事林芳玲及林永冠等人有經營權之爭，林永彬為鞏固經營權，於110年2月間指示財務處處長江文發辦理研議「通用公司」中止股票興櫃買賣一案，並由財務部及集團事務部負責草擬董事會提案稿、徵詢周志安律師及「通用公司」輔導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意見及研議相關事務，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申請終止其股票興櫃櫃檯買賣，並停止股票公開發行。「通用公司」嗣由財務部副理羅紘閔於110年3月3日18時21分許，寄發電子郵件予該公司董事，通

01 知將於110年3月11日10時30分召開董事會，討論審議終止股
02 票興櫃櫃檯買賣議案。而被告吳登科則提前於110年3月2日1
03 7時58分16秒許起至同日18時6分59秒許止，以行動電話號碼
04 0000-000000與林永彬持用之行動電話號碼0000-000000通話
05 過程中，即實際知悉「通用公司」內部已評估討論並召開會
06 議決議，極有可能向櫃買中心申請終止股票興櫃櫃檯買賣之
07 重大消息。

08 2、嗣「通用公司」於110年3月11日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議前開議
09 案，因獨立董事劉江抱認為股票若無公開市場交易平台，恐
10 損及小股東權益，而未獲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11 同意，經同日逕付董事會討論後，亦因未達全體董事三分之
12 二以上同意，故表決結果未通過。「通用公司」即於110年3
13 月11日盤後之15時8分49秒許，將「公告本公司召開重大訊
14 息記者會之新聞稿內容」、「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5 事項表示反對意見」等重大訊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說
16 明「通用公司」擬終止股票興櫃櫃檯買賣及停止股票公開發
17 行議案，及因獨立董事表示反對意見，而未決議通過等情。
18 至此，前述屬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證券交易法
19 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
20 法第2條第3款「公司申請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
21 或該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所稱之「重大消息」始告公開。前
22 揭「通用公司」重大消息公開之前後，每股成交均價由消息
23 公開之前1個營業日即110年3月10日之每股新臺幣（下同）1
24 4.54元（同年月11日暫停交易），跌落至消息公開之後第1
25 個營業日即同年月12日之每股12.32元（跌幅達15.26%），
26 足認該重大訊息為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
27 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重大利
28 空消息。故自前揭「重大消息」明確後之110年3月2日17時5
29 8分16秒，至110年3月11日盤後之15時8分49秒重大消息公開
30 後18小時，即110年3月12日9時8分49秒，為禁止交易期間。

31 3、詎被告吳登科明知其為「通用公司」獨立董事，且自林永彬

01 處知悉前述重大消息，已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
02 款、第5款所規範禁止內線交易之人，竟仍基於內線交易之
03 犯意，於該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之110年3月3日9時17
04 分許起至同日9時47分許止，使用其子即不知情之吳啟帆
05 （另為不起訴處分）設於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06 -0000000號證券帳戶（下稱：第一金證券帳戶），接續以電
07 話下單方式，委由第一金證券安和分公司不知情營業員林威
08 宇，以平均價格13.8167元，合計賣出通用公司股票180仟
09 股，賣出總價為248萬7,000元，藉此規避損失。依通用公司
10 重大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平均成交均價每股12.39元計
11 算，其擬制性規避損失金額（【消息公開前每股賣出均價－
12 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平均成交均價】×消息公開前賣超數
13 量）為25萬7,000元。

14 因認被告吳登科涉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內線
15 交易之規定，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之罪嫌
16 等語。

17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18 第5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吳登科於民國114年7月8日死
19 亡，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1份、戶
20 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89、19
21 3頁）。依照上開說明，本件被告吳登科部分，爰不經言詞
22 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
27 法官 楊景琇
28 法官 王靜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林曉郁